

田家庵区万城广场地块周边道路及水系 改造工程“3.2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3日15时许，田家庵区万城广场地块周边道路及水系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9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和批复一般事故的批复》（淮府秘〔2007〕146号）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乡建设局、田家庵区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2016年6月16日，市发改委以“淮发改审批〔2016〕266号”批复同意万城广场地块周边道路及水系改造工程项目，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工程主要为万城广场周边惠利大道（北段）、淮清路、

秋月路三条道路（总长约 1.69 公里）新建及大化排洪沟、淮陈路排洪沟、惠利大道排洪沟三条沟道（约 2183 米）的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6033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及商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计划 2017 年 11 月施工，2018 年 9 月竣工。

2016 年 7 月 28 日，市建委与淮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设计，设计费为 29 万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该工程在市公管局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淮南市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中标价 3966 万元。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施工合同。

2017 年 8 月 16 日，该工程进行了监理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建卓越建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卓越”），固定监理费率 1.16%（47.56 万元）。2017 年 9 月 10 日签订监理合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公司向监理单位中建卓越申请开工；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建卓越同意开工；2017 年 11 月 8 日，市建委同意开工。

（二）设计单位情况：淮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N5RAR7Q，注册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位于淮南市学院北路，法人代表吴旻，注册资金 206.6 万元，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大地、地形、工程测绘，编绘制图。

（三）监理单位情况：中建卓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12645034P(1-20)，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111 号，法人代表郭志同，注册资本 5006 万元，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等。

经调查，2018 年 9 月 20 日，市建管处对该项目下发了停工令后，监理部仅留总监徐焦进行日常工作。2018 年 9 月中建卓越工程部经理吴强龙在淮南临时聘用胡德全（淮南安泰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具有监理资格），协助徐焦开展监理工作。2019 年 3 月 15 日，该项目在未履行复工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监理单位参与会议并部署下一步工作，严重违反了监理程序规定。在事发当日，监理人员未到施工现场对吊装作业进行旁站。

（四）施工单位情况：市政公司，注册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路与明珠西路交叉口，法人代表张新江，注册资金 473 万元，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土地整理等。

经调查，市政公司在万城广场地块周边道路及水系改造工程项目中标的工程负责人为周曼，因交通事故受伤请假一直未参与该项目工作，项目实际施工为市政公司第四工程项目部。该项目部经理为陈从超、党支部书记薛传山，材料员兼安全员黄永升。死者方陆康为市政公司职工方仁东的父亲，多年前就顶替其子到市政公司第四项目部工作，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对施工人员擅自顶岗知情。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安全员开展安全巡查走过场。事发当天经过事发地时，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现场交叉作业、挖掘机驾驶员佩戴耳机作业等违规现象未进行制止。

市政公司安全保卫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日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和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工作，设备的安全操作督促检查为该科室工作职责之一；但调查发现，该科室对事发地施工安全隐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

市政公司工程经营科负责工程招投标、工程结算和施工机械租赁等工作；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状况进行实时检查并分析，及时纠正生产安全隐患。调查发现，该科室机械租赁行为随意性较大，且未认真履行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状况进行实时检查并分析，及时纠正生产安全隐患职责。

田家庵区树军机械设备租赁部（以下简称“树军租赁”），经营者郎树军，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NNPXJ05，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注册日期为2017年5月1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

经调查，树军租赁为李庆友以其妻弟郎树军名义注册的，李庆友为投资人和实际负责人。该租赁部没有自有机械，也无固定的挂靠机械，主要通过给其他个体机械所有者开具发票收取管理费经营，每张发票扣除应缴税款后，再根据发票总金额1%收取费用。目前仅张强1人挂靠在该租赁部。

张强2019年2月25日购买二手挖掘机一台，并通过“安徽机械工程交流群”（微信群）发布租赁信息。3月14日，

市政公司第四项目部向市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科报告需要外租大型挖掘机一台。3月15日，市政公司同意租赁，生产经营管理科通过网上信息与张强联系。3月15日中午张强即携带机器进场作业。3月16日，张强与树军租赁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3月18日，张强携树军租赁公章及相关资料到市政公司签订合同。

(五) 建设单位情况：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现名为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委”）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安排城市建设科具体负责管理。

经调查，2018年1月13日，市建委城市建设科请示市建委办理该工程施工预许可，市建委原则同意，由市建管处先行介入工程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工作。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图

事故点位于万城广场周边惠利大道北段与平湖路交叉口东南角，开挖的沟渠沿惠利大道北段为南北走向，现场采用边开挖沟渠边吊装涵管方式进行作业。事发时，现场作业人员有 9 人：挖掘机驾驶员张强在挖掘机内操控机器；方陆康在挖掘机东南，给涵管系扎吊带，准备往挖掘机吊挂转运涵管，距挖掘机约 5 米；机械指挥员张希望在挖掘机南，面向南方帮忙扶测量卡尺，距挖掘机约 6 米；徐胜在挖掘机东南，面向东准备扶涵管下到沟渠，距挖掘机约 8 米；现场指挥员郑亮在挖掘机西南，面向东指挥调度施工，距挖掘机约 10 米；测量员王冰清在挖掘机南，面向北方测量，距挖掘机约 20 米；李勇华、程龙好、陈国光在测量员南侧砌沟渠井。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9 年 3 月 23 日 15 时许，万城广场地块周边道路及水系改造工程项目正在施工，挖掘机驾驶员张强戴耳机作业，在挖好一段沟渠后，准备利用挖掘机吊运涵管至沟渠安装。方陆康在涵管上系好吊运带，准备让吊运带挂在挖掘机铲斗上吊运。张强操作挖掘机铲斗抬升，并以挖掘机为圆心从西侧快速向东南侧转动，快速转动的挖掘机铲斗击中方陆康头部左侧，方陆康被击倒在地，口部、耳部、鼻等向外出血。

（二）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电话，并组织施救。经送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医院诊断其意识丧失、动脉搏动消失、无自主呼吸、无心音，15:45 宣布其死亡。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方陆康，男，67 岁，大通区洛河镇方楼村人，身份证号：340402*****1019。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9 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挖掘机司机佩戴耳机作业，注意力分散，在未确认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挖掘机操作，不慎将挖掘机铲斗撞击到方陆康头部左侧致其死亡，是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树军租赁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挖掘机司机进行安全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市政公司人员管理存在漏洞，未杜绝人员顶岗现象；现场交叉作业管理混乱；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戴耳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3. 中建卓越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张强，树军租赁挖掘机驾驶员，佩戴耳机作业，注意力分散，在未确认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挖掘机操作，导致事故发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

条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 李庆友，树军租赁实际负责人。对出租的机械及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其 2018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三) 树军租赁，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挖掘机司机进行安全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专门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 4.9 万元。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张希望，市政公司第四工程项目部机械指挥员，未认真进行机械施工指挥工作，未制止挖掘机驾驶员佩戴耳机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五)郑亮,市政公司第四工程项目部现场带班人员。未有效对施工现场交叉作业进行统一管理,未及时制止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作业、佩戴耳机驾驶机械等违章行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4000元。

(六)黄永升,市政公司第四项目部安全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作业、佩戴耳机驾驶机械等违章行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4000元。

(七)陈从超,市政公司第四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万城广场周边道路及水系改造工程。对现场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管理不到位,对人员长期顶岗现象知情并未予制止,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8000元。

(八)薛传山,市政公司第四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对人员长期顶岗现象失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3000元。

(九)孙乐,市政公司安全保卫科科长,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等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4000元。

(十)丁帅,市政公司工程经营科科长,负责施工机械

租赁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状况进行实时检查、及时纠正生产安全隐患职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十一）市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细致，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事故责任单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规定，建议对其行政处罚人民币 22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徐焦，中建卓越万城广场项目总监。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未佩戴安全帽作业、佩戴耳机驾驶机动车等违章行为，对事故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 4000 元。

（十三）中建卓越，未完全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安排人员到吊装现场旁站，监理工作不到位。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军租赁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出租机械及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坚决杜绝机械操作人员违章作业行为。要强化对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市政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全面核查公司人员情况，坚决杜绝人员顶岗现象。要强化对各项目部的安全考核，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设施，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三）中建卓越要加强对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尤其对现场交叉作业情况进行细致检查，仔细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协助配合业主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实时监理到位。

（四）市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职责，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尤其要加强自身招投标建设的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办齐相关证照手续。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施工安全。

田家庵区万城广场地块周边道路及水系改造工程“3.2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4月23日

